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议案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议案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B3 栋 8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惠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595,2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8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议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和增加议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正定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95,2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u Gongkang".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n Congjun".

温从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enxing".

王振兴

2018年5月8日